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0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廖麗生
訴訟代理人　陳少璿律師
　　李建慶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
訴訟代理人　林至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10月20日通傳內容字第10900178110號裁處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一一一年度簡上字第一二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除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為同法第177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不服被告民國109年10月20日通傳內容字第10900178110號裁處，提起行政訴訟；核原處分係以原告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3條第2款之規定，遂按其於2年內受裁處次數（3次，即被告107年4月27日通傳內容字第10700115970號、108年5月9日通傳內容字第10800143940號、108年7月9日通傳內容字第10800243540號裁處）及其他判斷因素等考量事項，據予適用裁量基準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80萬元。惟原處分裁量基準所憑被告108年5月9日通傳內容字第10800143940號裁處，前經原告不服提起

行政訴訟，併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更一字第1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將前開裁處撤銷，然被告不服該案判決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2號行政訴訟事件審理中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；則原處分所憑原告2年內受裁處次數之考量事項，亦即有關裁量基準之適用，牽涉他案行政訴訟之裁判。是本院認本件於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2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；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羅月君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芸宜